

**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越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张越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张越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张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涛、蔡镇顺、王丹舟

日期：2018年12月29日